

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四届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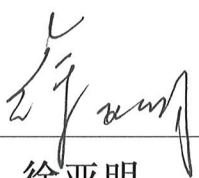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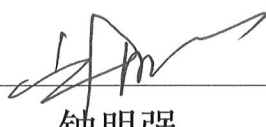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议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过审核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签字详见签字页：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赞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十八次董事会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
徐亚明
钟明强
翁晓斌

2018年2月27日